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管理規範

112 年年 9 月 13 日經課發會討論通過

- 一、依據臺北市教育局 112 年 8 月 8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23073139 號函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本校人員及校外人士(含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分類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 （二）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 四、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 五、學生自備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學生自備載具到校應依本校規定填表提出申請，本校得視需求登陸載具裝置名稱、Wi-Fi 位址、IP 位置、藍芽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依規定安裝校方指定 MDM 管理軟體，最後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使得攜入校園使用。
 - （二）學生自備載具到校為方便學校納管，設備機型應以 ios 或 android 平板為主，不得以手機作為申請。
 - （三）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本校協助更換。
 - （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本校將依「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校園非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及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五）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期間應全程開啟 MDM，做為學習監測、載具遺失尋回之用；學校指定 MDM 納管所需授權費用，校方得協助學生向管理平台代理商詢價，惟費用應由管理平台商提供管道供學生逕行繳付。
 - （六）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指定位置。
 - （七）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本校保留審查學生於學校時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或使用非課堂用軟體之權利。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用於非學習使用，則應遵循「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校園非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處置。
 - （八）建議家長明確規範學生在家使用載具時間及場域。

六、校園設備借用原則

(一)借用對象：

1. 本校教職員工：

(1)行動載具：需填寫資訊設備借用登記表(附件一)後方可借用。

(2)充電車：需於填寫資訊組每學期期初的充電車調查表單後，由資訊組統一分配。

2. 本校學生：需經師長評估、家長同意且填寫切結書(附件二)後，在向資訊組填寫線上學習資訊設備借用確認表(附件三)後方可借用。

(二)借用本校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設備名稱、借用日期、借用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並應以一週內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一週以上)，應於借用時具體填列相關說明，期限最長為一學期。

(三)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

七、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與保管原則

(一)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二)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三)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四)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本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六)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七)借用本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本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1. 本校人員及校外人士若違反本管理規範，應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倘致師生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2. 學生使用校內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

(八)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及班級內附鎖置物櫃；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九)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應以學習用途優先，不得任意瀏覽網站或用於遊玩用途，未依本校規範或未依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本校有權取消學生自備載具的資格或禁止學生借用本校載具。

八、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 (一) 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二) 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三) 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四) 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五) 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 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六) 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九、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 (一)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二)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三) 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散布非法資料，如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四)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五)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絡（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六) 本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七)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若未盡通知義務，本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 (八) 本校將保留一切監管、檢查、存取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用作為校內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絡將受校規及師長共同督導。
- (九)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十) 學生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須遵循「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校園非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 十、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 十一、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奉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資訊組長 許家瑋

0913/1600

主任：

教務處主任 蔡馥伊

0912/1635

校長：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 郭添財 校長

0914/1552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資訊設備借用登記表

[illegible]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湖國小學生線上學習資訊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因應疫情逐漸穩定，遠距教學實施/線上演練從定期檢測趨向教學常態，為保障經濟弱勢學生能順利參與線上學習課程及演練，倘有設備不足且符合資格的學生，可向教務處資訊組申請借用平板來幫助學習。

借用者須遵守以下規定：

1. 學校平板內軟體只提供基本使用及演練所需軟體，若有額外軟體請向資訊組提出申請，經資訊組評估後再請借用者攜平板來學校讓資訊組安裝，借用者不得私自安裝其他軟體。
2. 借用者應負平板的保管及維護責任：
 - (1) 所借物品若有損壞或污損時，借用者須負責將其恢復原狀後再歸還學校。
 - (2) 若發生借用物遺失、人為損壞等情況而無法歸還原物時，借用者須告知學校並賠償相同種類、同種機能之物品(或依原價賠償)。
 - (3) 設備借用是供參與線上演練及學習之用，不得任意用於娛樂或其他內容之用，若因濫用而導致相應問題，借用者須承擔其責任。
3. 借用者應於線上演練結束，清理平板內資料後歸還相應設備(最晚應於X X/X X前歸還)

(上聯請家長自行留存)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新湖國小學生線上學習資訊設備借用切結書

借用資訊：

學生姓名		班級	
家長姓名		電話	
借用設備	平板、充電頭、充電線		

本人(學生) 向新湖國小申請借用之器材，願遵守以上規定，如有違上述規定者，願負起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切結人：

(學生及家長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新湖國小學生線上學習資訊設備借用確認表

此表為因應線上演練、混成教學，供有需要家庭借用平板設備，借用者須先填寫切結書，遵守切結書所述規定，並於學期末將相關設備歸還。

[illegible]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使用教育載具

裝置名稱

廠牌規格型號
(含外觀顏色)Wi-Fi
位址是否安裝非屬學校預載
之應用軟體☐是，已安裝應用軟體名稱為：
☐否

申請原因（由法定代理人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章：

審查日期：
日

年

月

審查結果：☐通過 ☐未通過

審查意見：

班級導師

資訊組長

教務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學生自備載具到校應依本校規定填表提出申請，並依規定安裝校方指定MDM管理軟體，最後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使得攜入校園使用。
- 二、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本校協助更換。
- 三、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本校將依「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校園非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及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期間應全程開啟MDM，做為學習監測、載具遺失尋回之用；學校指定MDM納管所需授權費用，校方得協助學生向管理平台代理商詢價，惟費用應由管理平台商提供管道供學生逕行繳付。
- 五、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指定位置。
- 六、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本校保留審查學生於學校時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或使用非課唐用軟體之權利。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用於非學習使用，則應遵循「臺北市內湖區新湖國民小學校園非教育用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處置。
- 七、建議家長明確規範學生在家使用載具時間及場域。
- 八、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九、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十、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號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十一、學生不能出版、瀏覽或散布非法資料，如騷擾、跟踪、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十二、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三、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絡（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四、本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十五、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若未盡通知義務，本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 十六、本校將保留一切監管、檢查、存取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用作為校內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絡將受校規及師長共同督導。
- 十七、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十八、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暨充電車管理規範」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